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0號

原告 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優利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告 錢訓迪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追加被告 陳映如

陳宥曠

陳詩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原告原起訴主張於101年5月5日自行出資向訴外人劉正昭購買坐落南投縣○○鎮○○段1495、1496、1497、1498、1499、1500-8、1369地號等土地，作為「劍橋圖書館園區一期」建案基地使用，惟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遭追加被告陳映如利用擔任代書之機會，擅自將分割自同段1495地號土地之同段1495-10、1495-1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背信、不法登記予其配偶即被告名下，嗣並拒不配合前開建案出售，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嗣於109年3月30日提出民事準備書（追加、變更）狀，追加陳優利為原告，陳映如、陳宥曠、陳詩緯為被告，並以被告錢訓迪及追加被告陳映如、陳宥

01 嘆、陳詩緯偽稱系爭土地為家族合夥購買而屬合夥財產，並
02 盜領訴外人鴻標建設有限公司、冠登營造有限公司及追加原
03 告陳優利等名下帳戶之營業資金，再分6個帳戶洗錢，欲清
04 算原告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興塑利公司）法人財產，
05 此等犯行侵害原告興塑利公司及追加原告陳優利之權益，而
06 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款所定基礎
07 事實同一及情事變更等事由，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
08 關係，追加請求追加被告與被告錢訓迪應連帶給付原告興塑
09 利公司及追加被告陳優利新臺幣2,893萬4,000元，及自上
10 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23
12 4頁至第236頁）。惟被告錢訓迪及追加被告陳映如、陳宥
13 嘆於本院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明不同意原
14 告所為訴之追加。

15 (二)查本件原訴之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其基礎事實為原告興
16 塑利公司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惟遭追加被告陳映如
17 利用擔任代書之機會，擅自不法登記予被告錢訓迪名下；追
18 加之訴之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其基礎事實為
19 被告與追加被告偽稱系爭土地為家族合夥購買而屬合夥財產
20 ，並盜領訴外人鴻標建設有限公司、冠登營造有限公司及追
21 加原告陳優利等名下帳戶之營業資金，再分6個帳戶洗錢，
22 欲清算原告興塑利公司之財產，侵害原告興塑利公司及追加
23 原告陳優利之權益。堪認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顯已脫逸原
24 訴之基礎事實，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5 有違。原告雖以其於原訴審理過程始發現系爭土地之買受人
26 應為訴外人吳彥興，而認有情事變更狀況等語，惟查系爭土
27 地係分割自同段1495地號土地，前為劉正昭所有，而劉正昭
28 業於101年5月5日與吳彥興訂立買賣契約，將其名下同段
29 1495、1496、1497、1498、1499、1500-8地號土地出賣予吳
30 彥興等事實，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劉正
31 昭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2

頁至第39頁、第172頁至第179頁)，固堪認定，惟該事實發生於原訴繫屬前，是於原訴訴狀送達後，並無何情事變更可言，是原告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款，為上開訴之追加，於法不合。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毓 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王 聖 賢